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俞凌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 号

#### 俞凌:

你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安控"或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和时任控股股东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### 一、违规减持股份

2021年5月14日,\*ST安控披露减持计划公告称,因你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触及违约,你将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15,000,000股公司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1.57%。2021年7月8日,\*ST安控披露公告称,2021年5月24日至6月5日期间,因被动平仓,你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,979,52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%,减持金额8,081,898.48元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。

2022 年 8 月 10 日, \*ST 安控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

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》显示, 你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、2022 年 8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52,738 股公司股票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, 减持金额 1,599,099.20 元。你未对上述减持事项履行预披露义务。

#### 二、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情况

2023年1月5日,\*ST安控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,因你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,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7.44%下降至12.69%;2022年12月20日,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导致股份被动稀释,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2.69%下降至7.70%。前述事项导致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9.74%,但你在权益变动达到5%时,未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此外,对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导致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%事项,你未及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,直至2023年1月9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,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5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

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日